

玄覽堂叢書三集

第十七冊

王國維遺著第三編 卷一 古史辨

大明律附例卷之十二

律

合和御藥

凡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醫人杖
一百料理揀擇不精者杖六十若造御膳誤
犯食禁厨子杖一百若飲食之物不潔淨者
杖八十揀擇不精者杖六十不品嘗者答五
十監臨提調官各減醫人厨子罪二等○若

監臨提調官及厨子人等誤將雜藥至造御膳處所者杖一百所將雜藥就令自喫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並臨時奏聞區處

乘輿服御物

凡乘輿服御物收藏修整不如法者杖六十進御差失者笞四十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堅完者杖八十○若主守之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

各杖一百徒三年若棄毀者罪亦如之遺失
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若御幸舟船誤不堅
固者工匠杖一百若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
棹之屬缺少者杖六十並罪坐所由監臨提
調官各減工匠罪二等並臨時奏聞區處

收藏禁書及私看天文

凡私家收藏玄象器物天文圖讖應禁之書及
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者杖一百若
私習天文者罪亦如之並於犯人名下追銀

一十兩給付告人充賞

御賜衣物

凡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附他人給與者杖一百罷職不叙

失誤朝賀

凡朝賀及迎接詔書所司不預先告示者笞四十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亦如之

失儀

凡祭祀及謁拜

國陵若朝會行禮差錯及失儀者罰俸錢半月其糾儀官應糾舉而不糾者罪同

奏對失序

凡在朝侍從官員特承顧問官高者先行回奏卑者以次進對若先後失序者各罰俸錢半月

朝見留難

凡儀禮司官將應朝見官員人等託故留難阻當不即引見者斬大臣知而不問與同罪不

知者不坐

書東言

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之事並從五軍都督府六部官面奏區處及聽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官各陳所見直言無隱○若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衙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實封進呈取自上裁若知而不言苟延歲月者在内從監察御史在外從按察司糾察○言百工技藝之久應言可

言之事亦許直至御前奏聞其言可用即付
所司施行各衙門但有阻當者鞠問明白斬
○其陳言事理並要直言簡易每事各開前
件不許虛飾繁文○若縱橫之徒假以上書
巧言令色希求進用者杖一百○若稱訴冤
枉於軍民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遞者借者
及借與者皆斬

見各衙門自立碑

凡見任官實無政跡輒自立碑建祠者杖一百

若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者杖八十受遣之人各減一等

禁止迎送

凡上司官及使客經過若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出巡按治而所在各衙門官吏出郭迎送者杖九十其容令迎送不舉問者罪亦如之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凡公差人員在外不循禮法欺凌守禦官及知府知州者杖六十附過還役歷過俸月不准

右校尉有犯杖七十祇候禁子有犯杖八十

服舍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
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叙無官者笞五
十罪坐家長工匠並笞五十○若僭用違禁
龍鳳文者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工匠杖一
百連當房家小起發赴京籍克局匠○違禁
之物並入官○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
若工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條例

一各

王府郡主儀賓該釵花金帶胸背獅子縣主儀賓
釵花金帶郡君儀賓光素金帶胸背俱虎豹
縣君儀賓釵花銀帶鄉君儀賓光素銀帶胸
背俱虎故違僭用者革去冠帶戴平頭巾於
本處儒學讀書習禮三年方許復職

一兩京堂上文職四品以下及五府管事并在
京在外鎮守守備等項公侯伯都督等官不

分老少俱不許乘轎遠者叅問其餘軍職若
上馬拏交床出入擡小轎者先將服役之人
問罪指揮以下叅問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
衛俱帶俸差操

一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

舊制若常服僭用錦綺紵絲綾羅彩繡器物用鍍金
描金酒器純用金銀及將大紅銷金制為帳
幔被褥之類婦女僭用金繡閃色衣服金寶
首飾鐲釧及用珍珠緣綴衣履并結成補子

蓋額纓絡等件倡妓僭用金首飾鐳釧者事
發各問以應得之罪服飾器用等物並追入
官

一官吏軍民人等但有僭用玄黃紫三色及蟒
龍飛魚斗牛器血僭用硃紅黃顏色及

親王法物者俱比照僭用龍鳳文律擬斷服飾器
物追收入官

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並令拜父母祭祀祖先喪服

等第皆與常人同違者杖一百還俗○若僧
道衣服止許用紬絹布疋不得用紵絲綾羅
違者笞五十還俗衣服入官其袈裟道服不
在禁限

天文天象

凡天文垂象欽天監官失於占候奏聞者杖六
十

相士妄言禍福

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之家妄言

禍福違者杖一百其依經推筭星命卜課者不在禁限

居父母夫喪

凡聞父母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杖六十徒一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參預筵宴者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弟之喪不下憂者杖一百讀職或云

叙無喪詐稱有喪或舊喪詐稱新喪者罪同
有規避者從重論○若喪制未終冒哀從仕
者杖八十○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
罪不知者不坐○其仕宦遠方丁憂者以聞
喪月日為始奪情起復者不拘此律

條例

一文職官吏人等若將遠年亡過父母詐作新
喪者問發為民若父母見在詐稱死亡者發
口外獨石等處充軍其父母喪計原籍程途